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8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加强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和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不得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

第二章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买卖禁止行为

- **第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实际离任后半年内:
- (三)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 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四)本人因涉嫌与本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的;
- (五)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本人因涉及与本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 (七)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发生之日起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六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 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 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 的除外。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 第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违 反该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 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
 -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上述"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 "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章 信息申报、披露与监管

- 第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申报其个人、配偶、父母、子女及为其持有股票的账户所有人身份信息(包括姓名、职务、身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申请股票上市时;
- (二)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三)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两个交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 (五)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两个交易日内;
 -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
- **第九条** 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十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做好持续管理。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 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报告并通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及原因:
 - (三)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比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还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进行以公司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

第四章 账户及股份管理

第十五条 每自然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本所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25%计算其本年度可以转让股份的额度,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以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公开或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



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六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离婚导致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减少的, 股份的过出方和过入方应当持续共同遵守本规则的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每 季度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发现违法违规的,应 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准。